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吉电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0 号），核准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43,894,194 股股份。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43,894,194 股，发行价格为 3.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0,751,795.1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97,178,680.85 元，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200008 号）。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643,894,194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的 2,146,313,980 股增加至 2,790,208,17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对象及限售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
1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9,877,699	36 个月
2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482,758	36 个月
3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600,000	6 个月
4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90,000	6 个月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90,000	6 个月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7,500,000	6 个月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	6 个月
8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00	6 个月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00,000	6 个月
10	陈乙超	14,500,000	6 个月
1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50,000	6 个月
12	华民科创（青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0,000	6 个月
13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	6 个月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0	6 个月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5,483,737	6 个月
合 计		643,894,194	/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乙超、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民科创（青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认购的吉电股份股票，也不由吉电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上述股东未出现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99,533,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74%；

2、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陈乙超	14,500,000	14,500,000	0.68	0.52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0	14,400,000	0.67	0.52
3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	14,400,000	0.67	0.52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一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	5,483,737	5,483,737	0.26	0.2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7,500,000	27,500,000	1.28	0.99
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7,000,000	17,000,000	0.79	0.61
7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600,000	57,600,000	2.68	2.06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90,000	34,190,000	1.59	1.23
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390,000	11,390,000	0.53	0.41
10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90,000	54,490,000	2.54	1.95
11	财通基金－董卫国－财通基金玉泉 9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	310,000	0.01	0.01
12	财通基金－孙韬雄－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10,000	710,000	0.03	0.03
13	华泰证券资管－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山投定增汇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700,000	8,700,000	0.41	0.31
14	华泰证券资管－建信理财“诚益”定增主题固收类封闭式理财产品 2020 年第 5 期－华泰资管建信理财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	700,000	0.03	0.03
15	华泰证券资管－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尊享定增汇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50,000	850,000	0.04	0.03
16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0,000	280,000	0.01	0.01
17	财通基金－韩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0,000	280,000	0.01	0.01
18	华泰证券资管－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 2020 年第 9 期－华泰资管建信理财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	700,000	0.03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9	华泰证券资管—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2020年第10期—华泰资管建信理财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	700,000	0.03	0.03
2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	310,000	0.01	0.01
21	财通基金—汉汇韬略对冲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添盈增利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0,000	280,000	0.01	0.01
22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500,000	16,500,000	0.77	0.59
23	财通基金—龚晨青—财通基金哈德逊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0,000	280,000	0.01	0.01
24	华泰证券资管—平安银行—华泰陆港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00,000	2,800,000	0.13	0.1
25	财通基金—黄建涛—财通基金玉泉105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0,000	340,000	0.02	0.01
26	财通基金—悬铃增强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悬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0,000	420,000	0.02	0.02
27	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华民科创(青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0,000	14,420,000	0.67	0.52
合计		299,533,737	299,533,737	13.96	10.74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4,064,444	23.08%	-299,533,737	344,530,707	12.34%
高管锁定股	170,250	0.01%	0	170,250	0.01%
首发后限售股	643,894,194	23.07%	-299,533,737	344,530,707	12.3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46,143,730	76.92%	299,533,737	2,445,677,467	87.65%
三、股份总数	2,790,208,174	100%		2,790,208,174	1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的情形。吉电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吉电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